

# 淄博市张店区铝城第一中学

## 淄博市张店区铝城第一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速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进程，努力提高依法治校水平，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创建管理科学规范、师资队伍优良、教育科研领先、文化底蕴深厚、办学特色鲜明、校园环境优美、育人成绩卓著、家长放心、社会满意、学生成才的品牌名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全称是：淄博市张店区铝城第一中学。是一所坐落在张店区南定镇的区属完全中学。办学地址在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花园路 30 号。其前身是 1958 年 8 月山东铝业公司创

建的五〇一厂职工子弟中学，1971年发展为完全中学。1972年10月，学校更名为张店铝厂第一中学。1977年7月，学校更名为山东铝厂第一中学。为了强化办学力量，1979年8月该校与第二中学合并，同时，将第三中学高中部并入第一中学，组建山东铝厂第一中学。1994年2月，学校更名为山东铝业公司第一中学。2006年12月29日，学校正式移交张店区人民政府管理。2008年9月28日，经淄博市委第67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明确山东铝业公司第一中学为副县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2008年12月3日，学校更名为淄博市张店区铝城第一中学。2020年9月，学校移交淄博市经开区管委会管理。每年的10月18日定为学校的校庆日。为了发展，学校努力探索办学体制改革之路。

### 第三条 学校文化理念

#### （一）基本理念

核心理念：进德 铸新

学校形象定位：文化底蕴深厚、办学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中学

学校愿景：育人成绩卓著的品牌名校

学校精神：勤勉协作 继往开拓

校 训：德融于心 智践于行

校 风：求真向善 博雅致美

教 风：敬业严谨 德业双馨

学 风：敏学进智 笃行日新

## （二）办学理念

办学策略：德育为首，特色引领；规范管理，质量立校；  
观念创新，教研强校

办学理念：立足师生发展，成就师生梦想

培养目标：志高品正、自主发展、特长明显

## （三）管理理念

管理原则：人本规范 精细高效

人才理念：以德为先 量才适用

服务理念：真<sup>心</sup>伴 至诚至善

## （八）校徽：



## （九）校歌：《放飞梦想》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党组织领导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民主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二条 学校设工会、党建办、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安办、团委、少先队，初高中分设：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主任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能。主任（副

主任)实行竞聘上岗,由学校党组织考察任免,校长聘任,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党务(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学生招生、评优等涉及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贯彻国家颁布的《中学德育大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法治与纪律教育和学校优良传统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按照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努力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具有层次性、多样性和选择性的,满足学生自主发展要求的学校课程体系。建立与课程体系相适应的教学、科研、课程信息管理、课程与教学评价、课程资源开发及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改革的稳步推进。

学校模范执行国家教学计划，按要求开足开好各类课程；按国家规定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考试和考查。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生用书的要求，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用书目录”选择教材、教辅资料。学校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教务处负责并指导教研组、备课组和教师开展日常教学工作的教学管理体制。教研组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教研组长按学校相关要求，负责具体制定并落实本教研组的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常规管理、组织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工作，领导本组开展教育学科科研，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备课组工作由备课组长负责，备课组长按学校相关要求，负责组织落实本年级本学科的集体备课、质量评估、课堂改进等具体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发展中心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并指导年级（级部）、班级和教师开展学生管理等工作。学校按年级设立级部，对教师及学生进行管理，级部设主任一名。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与各科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科研为先导的思想。教师发展中心是学校教育教研研究的职能部门。在教育教学改革、教育学科科研和教师专业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研究和指导作用。

第十九条 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确保学校的体育、艺术和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积极开展生命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等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需要。努力构建数字化校园，满足师生自主发展的要求。

#### 第四章 后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后勤服务工作为教育教学第一线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自行筹措为辅。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费。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严守财经纪律，杜绝铺张浪费。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校产管理制度，加强校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搞好学校整体规划，加快学校发展步伐，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要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全体教职工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关心学生，热爱教育，精通业务，教书育人，努力完成教育教学和其它各项工作。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实行结构工资制，推行聘任制，不断完善适应教育教学改革要求的学校人事管理体制。学校对编制内教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制。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体格健康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教师，尊重人才，尊重知识。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教职工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成绩优秀的，由学校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或规章制度，在工作中产生错误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批评、处分和待岗、解聘、辞退等处理。

教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要关心、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

##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正常录取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学生必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教师奖惩不公平，有权提出意见。

（二）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三）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和维护教学设备和仪器。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尊敬师长, 行为文明、规范, 友爱同学,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培养能力, 勇于创新, 立志成才。

(四) 关心班级, 自信、自律、自理、自强, 做文明人。

(五) 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

(六) 维护学校声誉, 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受学校党组织领导, 是学校教育中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服务的重要力量, 要配合党组织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认真搞好自身建设, 在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 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两年。

团组织与学生会是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 应配合学校努力创造和谐、健康、向上的校园人际环境。学校鼓励、支持旨在推进自主发展的各种学生社团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为学校赢得荣誉，有杰出成绩的学生予以重奖。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帮助他们申报资助助学金。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在校学生的安全负责。对于超出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允许范围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

## **第七章 学校、家庭、社会**

第三十七条 发挥学校自身优势，组织学生开展以服务、宣传为主的文明活动，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同时，建立社会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基地作用，使学生在接受各方面教育的同时，了解、认识社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制定章程，定期召开会议。办好家长学校。鼓励家长关注学校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各级部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九条 每学年至少召开4次家长会，通报学校、班级、学生情况，以及学校的教育教学等情况。教师还要做好家访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重视与兄弟学校及相关部门建立多种形式的教育合作关系，寻求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 **第八章 保证监督和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其他重大问题，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奖惩办法、福利待遇以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权益相关的方案。审议通过的方案由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方案不得实施。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与评议、考核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五）教代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闭会期间，主席团行使教代会职权，教代会日常工作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担任。

第四十二条 民主党派组织及其成员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两个文明建设和学校事业多作贡献。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应予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铝城第一中学行政会议。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